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暨部分股权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大禹节水”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、一致行动人仇玲女士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仇玲	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	15,000,000	8.27%	1.88%	2017-08-09	2020-08-06	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仇玲	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	8,500,000	4.69%	1.07%	2018-08-06	2020-08-06	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	23,500,000	12.96%	2.95%			

2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用途
仇玲	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	29,000,000	15.99%	3.64%	否	否	2020年08月06日	2021年08月05日	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个人资金需求
合计	-	29,000,000	15.99%	3.64%						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	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	占其所 持股份 比	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	已质押 股份情 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 质 押 股 份 限 售 数 量	占 已 质 押 股 份 比 例	未 质 押 股 份 限 售 数 量 (股)	占 未 质 押 股 份 比 例
仇玲	181,318,818	22.74%	-	29,000,000	15.99%	3.64%	-	-	-	-
王浩宇	185,748,831	23.30%	31,000,000	-	16.69%	3.89%	-	-	139,311,623	90.02%
合计	367,067,649	46.04%	31,000,000	29,000,000	32.68%	7.53%	-	-	139,311,623	90.02%

4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仇玲女士具备履约能力，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。仇玲女士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，仇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、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，并及时通知公司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仇玲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、拍卖等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8日